

## 《金剛經》導讀 第四講 佛法的智慧（二）

胡健財/112.3.5

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

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

### ◆ 問題討論：

1. 「真理」無得無說，您的體會為何？
2. 「真理」既然無得無說，福德與成佛智慧皆可從本經得到，這應該如何理解？

### ◆ 論述：

1. 真理不可以落於表面的「身相」而見，須知「法身」的觀念。「法身」者，在《金剛經》是以「非身相」來了解，它不是用另一個觀念的肯定來說明，反而是從原來的觀念的「否定」方式來顯示。《金剛經》這樣說：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」它的意思是：假如能覺悟「相非是相」，才是看到真實的面貌。
2. 「身相」是表面的相貌，從表面的相貌看懂它並非這個相貌而已，它的深層意義有待我們的發現。例如：您看到一個有錢人，因為他擁有大量的財富，但這只是表面，原來他是一個守財奴，或者，他是一個樂善好施的人。
3. 「身相」不可以看到真實，只是提醒我們不要被「表面」所遮蔽，事實上，所謂「身相」，也有「非身相」的另一面，此即不可執著「身相」就是「身相」自己，就如同不應執著「我就是我」一樣；那麼，會是誰？這不過是凡夫的執著，執著於一個對象的外貌，以貌取人而已！現在告訴凡夫，您看到的不是您「看到」的樣子，它的實際意思是：您看到的，不是您所「想」的樣子。
4. 那麼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」，那是因為一半是看到的，另一半是想像的；而此二者是互為因緣，都是虛妄的因緣所造成。
5. 既然身相非即是身相，那麼，凡夫看到甚麼？第一，眼見不一定可以為憑；第二，就算可以為憑，我已經不在乎所見的對象了，這樣，看到甚

麼，又有甚麼關係！例如：眼前的男朋友，若能以即非男朋友來看待，一切的問題是否可以放下？

6. 這樣說來，「如理實見」這個「理」是「空理」，「空」即「非法」，它不是您所看到的樣子，例如：您可以不把他看作丈夫，而是一個「朋友」，在這裡，把所看到的對象放下，不再執著。其實，這也是從自己的想像裡釋放自己；「無人相」的同時，即是「無我相」。無相生心，是對「人相」沒有執著；不被眼前所見困擾，沒有「我相」，該怎麼做便怎麼做。
7. 回到第四分，它是說：「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」菩薩的布施，是超越於布施相，才有真正的功德；然則，因布施而來的功德，也應不以「身相」來看待，是超越於功德相，才是真正的功德。
8. 以上的一番布施道理，在第六分裡，歸結為「持戒修福」的人，因為久種善根，才能有這個「福德」生起淨信，以此為是，所以能無「我相」、無「法相」、無「非法相」。
9. 法相是「法執」，是對佛法的執著；非法相是「法空」的執著。此三者：我見、法見與空見，屬於不同層次的執著，但都一併掃除，「不應取法相，不應取非法相」，因為修行是以佛法為指導原則，打破我見，但佛法不應執著，凡夫雖知不應執著，卻落在「佛言佛語」的層次，談放下，只是以佛法的名詞、概念來胡掰，不是真正的放下，落於「假空見」，卻以「假空見」為見道，其實，這個層次依然是「法執」，觀念之糾纏而已。
10. 以上，自第三分，佛之回答開始，至第六分，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止，佛說了那麼多話，至第七分，峰迴路轉，得出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」，這是佛法的智慧，處處破「有」，而這個「有」往往也只是一個「名」而已，並非真有。
11. 名以表義，但名相的了解，卻需要懂得意在言外，才得真實。也就是不要執著於名相的表面意思，那麼，凡有所說，都是一個指引，一個參考，一個象徵，不要太拘泥，它不是「法」的本身，「名相」無法取代法「法」的位置；其次，也不應落在「非法」的層次來否定「名相」的作用，而三賢十聖的修行人卻無不以此「無為法」而有不同的體會，然則，修行在人，真理在高處是無得，也是無說。
12. 到第八分，佛再度說明布施的功德很大，那麼，若以受持本經，而為他人說法，不是功德更大嗎？
13. 其次，本經的重要性，是「一切諸佛，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」，然則，福德與成佛智慧皆可從本經得到，這是對本經的讚嘆，但是，千萬要記住：不要執著於名相、法相，因為所謂「佛法」者，即非「佛法」。